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事由

主
席

秘書長

聽長

達
字
第
46816

仰否前令限制人民在沿公路兩旁任意建築房屋由

代電

附
12093
號
卷一
宗
請
隨
稿
歸
檔

巴達魯字一咸
來光穀均鄉
義教各子政所

別類

附 件

國民華中

十二月十一日

月
日

時交辦

張文炳

月
日

時核簽

徐名霖

月
日

時繕寫

石
灼
華

月
田

蓋印

南陽禮

月

時封發

洪 猷

卷之十五
目錄
字第
號

代電

巴東、建始、恩施、宣恩、咸寧、老河口、穀城、
均縣、鄖縣、襄陽、未鳳、政府：查
限制公路兩旁搭蓋房屋、交通部及車
府迭有規定、本年六月後重訂辦法、凡
距離公路中心綫十公尺以內、橋梁中心左
右前三方面各二十公尺以內、不得有任何
建築物、違則勒令拆遷、以路特字第一四號
令飭遵、並至奉令、各校、振新、沿公路兩旁
人民依然任意違築房屋、尤以建始、羅家

鄉局恩施白楊鄉交界處之三口渴及恩施

紅廟之龍鳳渠紅廟等處沿巴咸公路綫

為甚妨礙司機視線影鄉音行車安全亟

亟重申前令嚴予制止并以巴咸鄂北

西等路所為執外禁止橫阻除分電外

合外抄發特字第40號訓令及布告電佈恩施陳

。交省建設廳印
增抄發特字第40號訓令及布告各一份

恩施鳳城仲請修校室四卷抄發